

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 (试行)

为正确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激励并督促教职工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积极投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聘任、评优、绩效奖励(非工作量部分)发放等提供可靠依据,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沪海大人字〔2009〕4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
2. 坚持主管考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
3.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二、测评对象

学院全体教职工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职工工作满意度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教职工的测评工作。主要职责为:

1. 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工作满意度测评实施办法;
2. 组织、指导、监督年度测评工作;
3. 对被测评人提出测评等级意见;
4. 审核被测评人对测评结果不服的复核申请。

四、测评等级

测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测评分 ≥ 90 为优, $80 \leq$ 测评分 < 90 为良, $70 \leq$ 测评分 < 80 为中, $60 \leq$ 测评分 < 70 为合格,测评分 < 60 为不合格。

五、测评程序

1. 本人总结并填报相关材料

教师填写《上海海事大学教师考核登记表》（附表1），职工填写《上海海事大学职工考核登记表》（附表2），职工及兼职岗教师还要填写《信息工程学院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中层干部可用干部考核登记表替代本表）（附表3）。

2. 满意度测评

所有教职工的测评，由学院/部门领导考评、同事互评两部分组成，权重为学院/部门领导（60%）、同事（40%）。

参与测评的领导和同事范围，具体参考《信息工程学院管理架构图》（附表5）。

3. 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对测评分数进行统计，确定测评等级，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4. 学院在适当范围内公布测评结果。

5. 被测评人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本部门领导申请复核，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将复核意见通知本人。

六、测评结果运用

测评结果应作为对教职工聘任、评优、绩效奖励发放等的主要依据。

1. 教职工在测评中被确定为优、良等级的，才有资格参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

2. 学院教职工的年终奖金及奖励性绩效中的职工表现奖将依据测评等级发放：假定这两部分奖金全院教职工基准额度为M，根据测评等级相应系数为N，则每位教职工应得金额为： $M*N$ ，N的取值如下：

测评等级优， $N=1.3$

测评等级良，N=1.2

测评等级中，N=1.1

测评等级合格，N=1.0

测评等级不合格，N=0.8

3. 职工年度考核与工作满意度测评同步进行，职工测评结果作为确认年度考核等级的基本依据。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2015-2016 学年度的测评结果仅作为参考，暂不运用于本办法第六条。

2. 学院将在适当的时候，根据试行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办法。

3.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表：1.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考核登记表

2. 上海海事大学职工考核登记表

3. 信息工程学院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表

4. 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5. 信息工程学院管理架构图



2016年6月15日